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7 人，代表股份数量 95,459,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025%（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93,959,0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1816%。

(2)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500,7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9%。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3,927,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0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1、交易对方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56,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249%；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739%。

小投资者同意 13,908,2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600%；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37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2、标的资产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3、交易价格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4、对价支付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7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

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8、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9、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0、股份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1、期间损益的归属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2、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13、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募集配套资金

2.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2、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

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3、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4、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5、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6、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7、拟上市地点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8、募集资金用途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2.9、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3,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5,9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87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108%。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晓明家族及其关联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 Paul Xiaoming Lee、Sherry Lee、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5,974,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96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01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13,926,8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35%；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43%。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周邯、潘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